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2.04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令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殘餘期間自 90.01.01 該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，應縮短為 5 年

全文內容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無特別規定，經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期間（亦即其殘餘期間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，應縮短為 5 年）。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內容，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，自即日起不適用之。